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社字第115002131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設籍本區區民姚發元於115年10月2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區區民姚發元(男性，民國56年5月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P12032****，設籍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永華路一段250巷2號四樓之4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恆天人本有限公司處理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蔡佳甫